

附件1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的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宣传部的2026年电视过江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电视过江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广播电视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8372万元,资产总额为370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上海浦东广播电视传媒有限公司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6月10日

